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冠股份”）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《联合体协议书》组建联合体，共同参与贵州威宁保龙（20+30+30）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标。

近日，联合体收到贵州保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，中标总价为 5.5 亿元。公司现自愿披露相关中标信息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贵州威宁保龙（20+30+30）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

（二）招标人：贵州保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（三）中标人：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、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（四）中标总价：大写伍亿伍仟万元人民币（¥550,000,000.00 元）。

（五）计划总工期：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合同范围内的设计、采购、安装、并网、调试以及手续办理事项，通过电网部门的并网验收，取得电网部门的并网合格通过的验收意见单，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验收。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，负责项目设备采购及融资，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，签署文件，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进行合同谈判活动，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，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。

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与上述联合体成员、与招标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

对方形成依赖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，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，项目的履行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本项目最终金额、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5日